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甘莉莉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2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建請 貴部審慎處理及釐清「處方藥轉類指示用藥」相關事宜及疑義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4年1月18日「因應全國藥品政策會議專案小組」第一次會議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1月7日「回顧103年藥品審查革新成果，迎接104年藥品管理新時代」發布新聞，預計於今年六月前篩選出13項處方藥品轉類為指示用藥，可以在藥局陳列，並由藥師指導購買。藥師公會(內部雜誌)不斷強調，藥師得根據病人口述其身體狀況，並經藥師依據藥事照護之專業評估後，認為必須交付兩種以上的藥師指示藥，…此中，所謂「在病人要求下，將二種以上的指示藥品合併成餐包，再交給病人」，已經逾越藥師「指導用藥」，有實質「診斷行為」。藥師不具診斷之專業訓練，民眾生病未經醫師診斷，而由不具備醫師訓練之人員「調配藥品」逕行治療，若有貽誤病情，應由何單位負責？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應釐清各醫療專業範圍與責任。
- 三、建請 貴部審慎處理及釐清「處方藥轉類指示用藥」相關事宜及疑義：

- (一)何種處方藥得轉為指示用藥(OTC)，涉民眾健康權益，應由貴部醫事司、國健署、健保署、食藥署及醫藥界等共同審慎評估，不宜由食藥署直接公告。
- (二)請明定「處方藥轉類指示用藥」即不在健保給付，應向民眾收取自費費用，且請健保署勿向民眾誤導「健保什麼都給付，醫師收自費可向健保署檢舉」。
- (三)加強取締藥局販賣處方藥，以杜藥局密醫行為。
- (四)僅可開放指示用藥(OTC)、成藥陳列販售，涉及指示用藥合併調劑，應有醫師診斷、處方，方能保障民眾健康權益。
- (五)藥局或超市販賣的非處方藥(含指示用藥及成藥)應限較小劑量、較無副作用、較少量的包裝藥品。
- (六)於公告擴大指示用藥範圍之同時，就「指導用藥」與「依症狀配藥」的分際與定義，做出明確指示。必要時應同時與醫師公會全聯會、藥師公會全聯會共同研商。
- (七)釐清何謂「指示藥品」？是否應再細分為「醫師指示藥品」及「藥劑生指示藥品」？
- (八)「處方用藥」屬於較嚴格之管理類別，需經醫師開立處方箋之後，然而目前坊間民眾竟可輕易地直接向藥局購買取得。食藥署擬轉列若干「處方用藥」改為「指示用藥」，此舉恐將大開民眾使用原來需要醫師處方之藥物，亦增加民眾用藥之風險。在「處方用藥」未嚴格管理前，不應將「處方用藥」改列為「指示用藥」。
- (九)101年4月23日FDA藥字第1010016904號函表示：「藥劑生…，為提高病患服藥順從性與方便性，在病人要求下將該二種以上指示用藥合併成餐包供應病患，尚未違反醫、藥相關法規。」究係符合哪些醫、藥相關法規？將二種以上指示用藥合併成餐包，實際上涉及醫療行為中之診



斷，應屬「密醫」行為。

(十)《藥師法》僅規定藥師可執行「藥事照護」，並無「用藥照護」，更無「初級的用藥照護」，亦無其他方案或法令之依據，食藥署103年12月19日公告資訊「推動負責任的自我藥療(Responsible self-medication)」中提及「初級的用藥照護」，是否誤用法定用語？

四、WHO在Guidelines for the Regulatory Assessment of Medicinal Products for Use in Self-Medication中提到Self-Medication潛在16項風險，諸如：Incorrect self-diagnosis(不正確的自我診斷)、Failure to seek appropriate medical advice promptly(未能及時尋求適當的醫療諮詢)、Incorrect choice of therapy(選用不正確的治療方法)及Excessively prolonged use(過度長時間使用藥物)等各項最值得我國在推動將部分處方藥轉類指示用藥時，是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之參考。

五、檢附相關資料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核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

## 好消息！藥師非處方藥選輯 10月出爐

【本刊訊】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李蜀平在8月16日「第22次常務理監事會」公布：由全聯會所編撰的「藥師非處方藥選輯」預計於10月份完成印刷。

「藥師非處方藥選輯」分A、B兩冊，A冊內容包括：藥品學名、藥品劑型、常用劑量（成人）、最大劑量（成人）、常用劑量（孩童）、適應症、禁忌症、注意事項等，B冊內容為藥品名稱。李蜀平指出，有關「藥師將指示藥品交付病人」相關事宜，藥師仍然要注意。例如藥師在社區藥局執業時，依據病人口述其身體情形，並經藥師依據藥事照護之專業評估後，認為必須交付二種以上的藥師指示藥。為滿足病人的方便性及病人的順從性，在病人的要求下，將二種以上的指示藥品合併成餐包，再交付給病人。有關上述交付行為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表示，此舉尚未違反醫藥相關法規，惟藥師或藥劑生仍應提供用藥諮詢服務，包含藥品拆裝後適當保存之相關資訊，並有完整藥袋標示，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。

↑由全聯會所編撰的「藥師非處方藥選輯」預計10月亮相。

# 藥師週刊

Pharmacist Weekly

電子報

第 1785 期

101 / 9.3 - 9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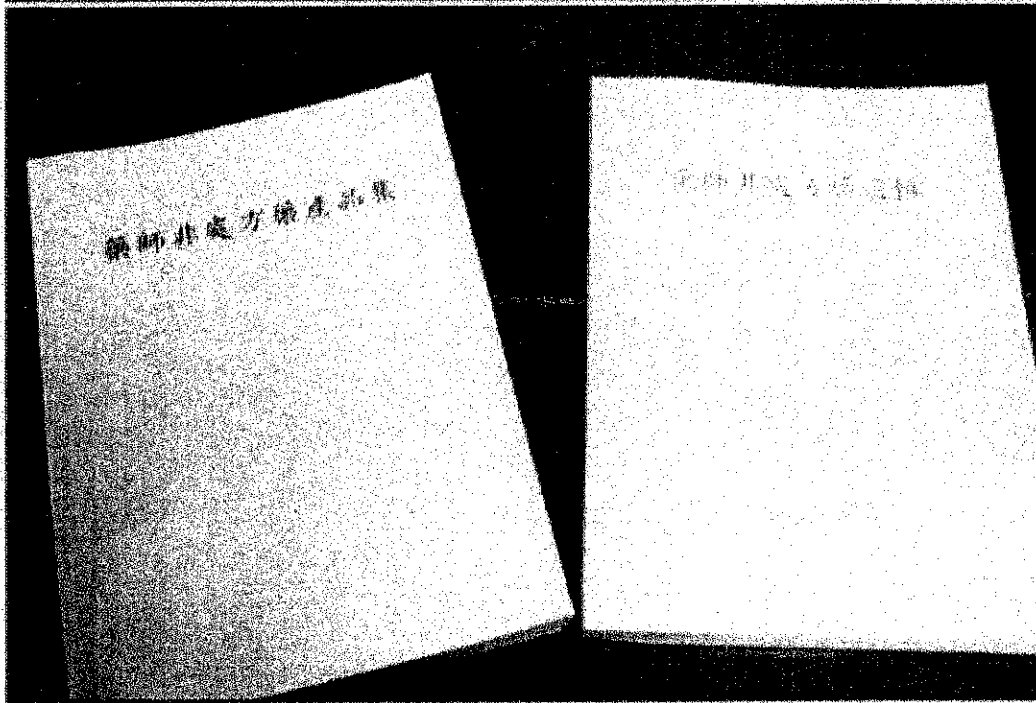
www.seed.net.tw



發行人：李福生 社長：趙正華 總編輯：陳世偉 主編：蔡玉衡 記者：蔡科美  
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87號9樓 電話：(02)2595-3856 傳真：(02)2599-1052 E-mail: pharmacist@seed.net.tw

歡迎訂閱電子報 版權所有未經授權不得翻印或轉載

## 好消息!藥師非處方藥選輯 10月出爐



(由全聯會所編撰的「藥師非處方藥選輯」預計10月亮相。

### 【本報訊】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福生在8月16日「第22次高務研監事會」公布：由全聯會所編撰的「藥師非處方藥選輯」預計於10月份完成印刷。

藥師非處方藥選輯分A、B兩冊，A冊內容包括：藥品學名、藥品劑型、常用劑量（成人）、最大劑量（成人）、常用劑量（孩童）、適應症、禁忌症、注意事項等，B冊內容為藥品名稱。

李福生指出，有關「藥師將指示藥品交付病人」相關事宜，藥師仍要注意，例如藥師在社區藥局執業時，依據病人口述其身體情形，並經藥師依據藥學知識之專業評估後，認為必須交付二種以上的藥師指示藥，為滿足病人的方便性及病人的問安性，在病人的要求下，將二種以上的指示藥品合併成數包，再交付給病人。有關上述交付行為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表示，此舉尚未違反醫藥相關法規，惟藥師或藥劑生須獲得供用藥諮詢服務，包含藥品拆裝後適當保存之相關資訊，並有正確處方標示，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。

# 藥師週刊

Pharmacist Weekly

電子報

第 1790 期

101/10.8~10.14

ISSN 1604-0020



發行人：李菊平 社長：趙正華 總編輯：陳世厚 主編：吳玉明 記者：蔡其鳳  
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電話：(02)2595-3856 傳真：(02)2596-1052 E-mail: pharmacist@seed.net.tw

贈送電子報 版權所有 歡迎訂閱 敬請贊助

## 公告

### 藥師非處方藥選輯、產品集訂購優惠

● 本會為提升藥師專業照護知能，並促進民眾健康福祉，特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高雅慧教授編製「藥師非處方藥選輯與產品集」。

本書分成兩冊，一冊為藥師非處方藥選輯，另一冊為藥師非處方藥產品集，限時特惠價為一套350元（原價為一套500元）。

為使更多藥師受惠，特將截止日期展延至10月26日，敬請有意訂購者儘速向所屬公會登記！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啟

白首白

# 藥師週刊

Pharmacist Weekly

電子報

第 1796 期

101 / 11.19 ~ 11.25

1009-1710-33

發行人：李樹平 社長：趙正壽 總編輯：陳世偉 主編：張玉明 記者：蔡秋鳳  
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電話：(02)2595-3856 傳真：(02)2599-1052 E-mail: pharmacist@seed.net.tw



藥師週刊電子報 版權所有未經授權不得翻印轉貼

## 藥師非處方藥選輯參考工具書

### 【本刊訊】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所編撰的工具書－「藥師非處方藥選輯」、「藥師非處方藥產品集」開放預訂，踴躍迴響，訂購數量已突破5千本。全聯會肯定藥師百忙之中，仍能抽空進修，好學不倦的精神，值得嘉許！

有關「藥師將指示藥品交付病人」，仍應依現行法規執行之。

[回首頁](#)